广东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出台情况综述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新高考改革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index/xgkgg/content/post_2283033.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zcjd/content/post_2283035.html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广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至关重要的一年。从2016年底起，我省着手《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研制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反复征求意见、充分论证、按程序报批，我省《方案》于2019年4月23日正式发布。同时公布的还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等4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等级赋分方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4号）。

一、研制背景——国家统一部署，各省市分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高考综合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2014年浙江、上海作为第一批试点省市，2017年北京、天津、山东、海南作为第二批试点省市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经批准，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8省市于2018年按期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为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启用，在2021年普通高考中实施。

高考综合改革作为备受关注的高风险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求高，社会关注度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高考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这项备受关注的高风险改革平稳落地”。

二、改革目标——2021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

根据“国发〔2014〕35号”文件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在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研制过程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合理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教学、考试、招生和管理的综合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全面发展的考试、综合考核的评价、更加公平的选拔，更好地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选择需求和高校多元化的人才选拔要求，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到2021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初步构建起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管理体制机制。

三、研制成果——一份既符合国家顶层设计要求、又具有广东特色，而且具可操作性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

我省现行的高考方案在维护教育公平、选拔合格人才和实施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着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特别是评价标准、选拔方式、入学通道等相对单一，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等，难以适应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因此，深化高考改革势在必行。

高考改革，一头关乎社会公平正义，一头连着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减轻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更加全面而有个性地健康成长和发展，畅通并拓宽入学通道等，是广大考生对实现自我价值的希望。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通过深化高考综合改革，优化完善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的考试科目、评价方式、招生录取模式、入学通道等，逐步解决唯分数论等问题。

问题千头万绪，矛盾错综复杂。为了研制出一份既符合国家顶层设计要求又具广东特色而且具可操作性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方案》起草组的足迹遍布全国17个省市（包括7个试点省市和其他省份），借鉴经验和做法。深入全省18个地市教育局、33个县（市、区）教育局、113所高中学校调研，广泛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中学校校长和教师代表及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了若干次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征求意见座谈会，进行全面充分深入的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面向各地政府分管领导、教育局领导、高校校长和教师、初高中校长和教师、学生及家长8个不同群体发放了调查问卷10440份。此外，我省委托第三方对《方案》及实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系统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提出控制和化解的应对措施。

随着一场又一场座谈、研讨的思想碰撞，一回又一回的深入调研，一次又一次的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一轮又一轮上上下下的征求意见建议，一遍又一遍的推翻、修改、打磨,我省《方案》立柱架梁，主体框架日渐清晰，配套文件日趋完善，历时2年多，数十易其稿。我省《方案》分别经省重大民生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议和教育部备案同意后，日前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名义正式印发。

从“3+综合”到“3+1+2”，选考科目从2种组合到12种组合，从统一高考分批次划线投档录取到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分别录取，从“院校+专业”到“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形式，从综合科目计卷面分到选考科目计等级分，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涉及方方面面，令人耳目一新。

牢记使命，不忘初心。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调研、总结、分析、论证等，每一步推进都离不开教育部的统一指导和8个省市的充分沟通协商，每一项工作都体现着省委省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每一个过程都凝聚着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的心血和汗水，每一个环节都包含着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瞩望未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面临新的挑战。“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从改革的历程中汲取经验、智慧和力量，继往开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提高人才选拔培养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策链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正文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2282164.html